

街道改善計劃－就受影響地段呈交建築圖則

儘管《道路（工程、使用及補償）條例》（第370章）早於1982年制定，所有在該條例制定前獲批的街道改善計劃，仍然有效。下列原則繼續適用於上述計劃及受影響的地段。

街道改善圖則

2. 由於街道改善圖則只會顯示有關方面願意改善的意向，因此並不表示政府會推行有關計劃，又或收回全部或部分物業以進行街道改善工程。

3. 為此，現存已批准的街道改善圖則，即使影響到某物業，也不能被視作爲業主可申索補償或賠償的一個依據。

建築圖則

4. 根據《建築物條例》獲批的建築圖則，即使與已批准的街道改善圖則相符，並不表示政府會實施有關街道改善計劃，也不表示有關人士可獲補償或賠償。

5. 根據《建築物條例》獲批的建築圖則，如與已批准的街道改善圖則不符，亦不表示政府不可以根據其他條文採取任何行動，包括收回全部或部分受影響的物業。

一般事宜

6. 獲批准的街道改善計劃如影響某地段的發展或重新發展計劃，有關認可人士在正式呈交建築圖則予當局審批

前，應向路政署查詢以確定政府的意圖；此舉不但節省時間，並可避免工程最終會流產。

建築事務監督伊信

檔 號： BLD (B) GR/BL/TP/4

初 版： 1978 年 5 月

本 修 訂 版： 1990 年 1 月(政府屋宇測量師／拓展)

編 入 索 引： 街道改善計劃